

# 养老金会计确认应改用权责发生制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 张秀敏(博士) 清华大学管理学院 姚建明

**【摘要】** 本文针对我国大多数企业的养老金会计确认仍采用收付实现制的现状,提出应将其转变为权责发生制。这种转变顺应了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需要,能促使我国养老保险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同时可解决养老金会计的不确定性问题,确保其提供更加完备的会计信息。

**【关键词】** 养老金会计 确认基础 权责发生制

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的养老金会计确认基础是收付实现制,即将企业负担的养老金在支付时列支于管理费用中。对此,不少学者从“递延工资论”与配比原则的角度提出我国养老金会计的确认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笔者赞同这一观点,同时认为,我国养老金会计确认基础由收付实现制转变为权责发生制,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

## 一、适应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需要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目前还停留在收付实现制。该制度按照一定时间(通常是一年)内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缴费率,筹集社会保险基金,仅保留少量的流动储备金。随着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收付实现制逐步向基金制转变,以收付实现制作为会计要素的确认基础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保险基金会计管理发展的需要。一方面,收付实现制只能反映现金实际收支部分,对于借入款项的利息、个人账户的应付利息等项目在会计报表中未能得到反映,不能全面、准确地记录和反映保险基金的负债情况,从而不利于基金防范风险。另一方面,基金的本性是追求保值增值,因此保险基金必然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运营,而收付实现制不能全面反映基金的运营情况,不能全面反映基金管理机构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这不利于对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因此,为适应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与养老金计划类型相适应的会计核算基础也应从收付实现制转变为权责发生制。

## 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

国外养老金确认基础的转变,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以美国为例,1948年美国会计程序委员会(CAP)发布了第一个养老金会计准则——会计研究公报(ARB36),使用的计量基础是收付实现制,当时各期的养老金费用就直接等于该期企业对养老金基金的提拨款数。1956年1月,CAP又发布了ARB47,第一次将养老金负债的概念引入会计准则,并建议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披露。该建议试图改变养老金会计实务中的收付实现制,但当时由于要提拨的现金数往往超过了既得养老金利益,因而大部分公司仍实行收付实现制。1966年11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了第8号意见书(APB8),建议无论企业当期向养老金基金提拨的现金数是多少,都采用一种可接受的保险统计方法来计算当期的养老金

费用,这表明养老金费用的计量实现了从收付实现制向权责发生制的转变。1985年12月,FASB又颁布了SFAS87“企业对养老金的会计处理”(取代APB8),强调采用权责发生制。目前除了美国,其他发达国家的养老金会计基本上也都是以权责发生制为确认基础的。因此,我国养老金会计的确认基础由收付实现制向权责发生制转变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

## 三、解决不确定性因素的需要

养老金会计的复杂性是因为它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尤其是它在设定福利养老金计划的情况下有较多的不确定性事项,如企业未来的义务范围就是一个难以确定的事项,其中有许多变量,这势必影响到最后的养老金金额,进而影响到应在各期确认的养老金费用,而且这种不确定性很可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它最后体现为精算假定的不确定性和递延项目分摊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形成了养老金会计处理的特殊性,即推迟确认某些事项、报告净成本以及抵消负债和资产。养老金的不确定性和特殊性,最终使得它在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中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因此,从妥善处理养老金不确定性因素着眼,也应该将养老金会计的确认基础从收付实现制转变为权责发生制。

## 四、养老金的特性决定了其会计的确认基础

养老金福利不是奖金,而是员工报酬的一部分。从这部分报酬的支付被推迟来看,养老金实质上是一种递延报酬。这遵循了企业对报酬的债务在服务提供时发生的观念,即它符合权责发生制的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不过,企业的养老金计划作为对承诺付给员工的福利的债务,虽然是以过去的业务为基础,但它本质上仍是未来债务。

当然,仅仅以预定的缴存来看债务和成本,不能反映既定受益计划下的固有承诺和最终负债与既定缴存计划下的承诺和债务的差异。由于企业承担了一项按照已提供服务即提供既定养老金的福利的债务,因而能将其视为对员工的负债,或将其视为一项未来按计划进行缴存的债务。现在提倡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的方式,养老金的交换是在企业和一个集体性的持续员工群体之间而不是在企业 and 每一个员工之间进行的,那么对员工群体的债务是以维持计划必需的缴存来确定,还是以承诺给单个员工的福利总和来确定呢?其实,



# 对重要性原则内涵的思考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费伦苏

**【摘要】** 目前,学术界对重要性原则的内涵尚存在一些争议。本文通过对会计行为与会计信息因果逻辑关系的剖析,得出重要性原则是对会计操作方面的修正与限制的结论。因此笔者认为,将重要性原则视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直接要求是不妥当的。

**【关键词】** 会计原则 重要性 会计行为

重要性原则是会计核算的一个基本原则,正确理解这一原则,对于指导会计实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本文对重要性原则内涵的认识做以下探讨。

## 一、对重要性原则内涵的不同认识

目前,对重要性原则内涵的认识在国内外学术界还存在争议与分歧。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重要性原则是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要求;另一种观点认为,重要性原则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和会计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修正与限制。

两者并不矛盾。但是,计量对单个员工的福利负债要比计量对一群员工的福利负债有着更大的不确定性,因为影响福利金额的未来事项(例如员工寿命)对于单个员工来说不能可靠地估计,而对一群员工则能比较可靠地计量,且它并不改变企业对单个员工福利承诺的性质。负债是针对持续员工群体的这一前提,经常是递延某个员工的部分养老金成本至该员工退休后的期间。权责发生制会计的目标之一是配比成本和收入,配比的目标在养老金会计处理中的应用要求养老金成本在经济利益被收到(员工服务被提供)的期间确认。员工的报酬无论当期支付或递延支付,都应在服务被提供时确认为成本。因此认为,在概念上,企业对现有员工群体的债务应是其对单个员工债务的总和,经调整后反映该金额的现值和偿付的可能性。

## 五、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效果

从基本的计量和确认标准来说,收付实现制只是计量主体在某个会计期间内收到现金与付出现金之间的差额的一种财务结果,它以现金的实际收付为基准来确认交易和事项。从会计信息的内容来看,权责发生制以节约支出与提升效能为目标,其信息更具有决策的相关性,能较好地反映企业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正如美国学者所说,权责发生制的收益能更好地反映营运成果与付出努力之间的关系,因为它是对主体创造价值的一个全面的总结;收付实现制只关注主体通过目前营运所获得现金的能力。

养老金会计提供基于权责发生制的信息的有用性,并不否定有关计划的现金流量和出资情况的信息的重要性。现金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可以看出,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尽管都将重要性原则列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但

支出交易的会计确认是不用争论的,只是权责发生制会超出出现金交易来提供有关资产、负债和收益的信息。年度养老金的提存不必被用作成本的会计确认基础,提存金额(无论如何确定)当然会作为现金使用进行会计确认。任何权责发生制的基础都不可避免地需要对未来事项进行估计,因为这些事项决定了将会支付的福利金额。基于这一估计的信息与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都是有用的,并且相似的估计对于所有现行可接受的提存方法和以前允许的会计方法都是必需的。

采用权责发生制意味着使用标准化的方法来计量期间养老金净成本,它是能够提供比过去会计实务中使用的成本更为真实的期间养老金净成本的一种计量方法。权责发生制反映了基础计划的要求,能更好地在员工服务期间内确认员工的养老金成本,便于通过在员工的大致服务期间内确认员工养老金的报酬成本和将该成本直接地与计划条款相联系,从而提高了可比性和可理解性;同时,它提高了财务报告的质量,让报告使用者能更好地理解企业所采用的向员工提供养老金及相关财务安排的范围和效果的披露,将提供更完备和比现在的财务报告所能包含的更及时的信息。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2003 国际会计准则.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 ② 汪祥耀等.英国会计准则研究与比较.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
- ③ 朱康萍.企业养老金会计准则制定的思考.会计研究.2004;3